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柯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任命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陈柯先生提名的董事陈鹏先生，由于忙于负责公司在新疆、广西等地区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陈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陈柯先生决定重新提名余亮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7月3日）止。

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余亮君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柯、陈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由于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拟聘请江兆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江兆平先生主管公司军工产品部，主抓公司军工产品业务。

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江兆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关于参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已经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鑫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框架协议，参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28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暂定为 33.3%。增资入股的价格以四方确认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建设、互联网增值服务，重点是在新疆地区开展以汽车电子标识系统为核心技术的交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众多大数据应用项目。

2、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5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28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5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激励对象可以选择 4 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 25%、

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考核指标由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组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5 年 2 月 4 日，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以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公司 201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不小于 0.5%；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0.70%，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4.0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该等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永盛和持有的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给其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

因此，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取消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0 万份，所对应的股票由董事会授予给其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被激励对象职位和名

单、行权价格、数量、行权条件等由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重新确定。

2、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已经向华夏银行成都蜀汉支行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追认公司关联企业攀枝花市盐边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和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成都蜀汉支行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柯、陈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股东陈柯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分别预计了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邓岚女士在 2017 年度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超过了 2017 年初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现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柯先生及其配偶邓岚女士在 2017 年度为

公司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超出 2017 年初预计的担保金额，共 7750 万元。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柯、陈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 至 11:3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